#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九号有限公司（Ninebot Limited，以下简称“九号公司”和“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九号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九号公司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保荐机构名称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朱健 |
| 保荐代表人 | 彭凯、沈昭 |
| 联系电话 | 010-83939245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公司名称 | 九号有限公司（Ninebot Limited） |
| 证券代码 | 689009 |
| 已发行存托凭证数量 | 714,871,031份 |
| 注册地址 |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at PO Box 309，Ugland House，Grand Cayman，KY1-1104，Cayman Islands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号楼 |
| 法定代表人 | 高禄峰 |
| 实际控制人 | 高禄峰、王野 |
| 董事会秘书 | 徐鹏 |
| 联系电话 | 010-84828002-841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 |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 2020年10月29日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本保荐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九号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完成后，本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定期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九号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11,214,017.68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348,450.19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419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40,855,997.22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的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调整至2024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调整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前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3亿美元（含本数）。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6亿美元（含本数），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8亿美元（含本数），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8亿美元（含本数），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原委派彭凯先生、刘爱亮先生为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2022年2月，因刘爱亮先生工作调整变更，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委派沈昭先生接替刘爱亮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本次变更后，国泰君安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彭凯先生和沈昭先生。

此外，针对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相关的募集资金使用、限售股上市流通、关联交易等业务或事项，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本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发生重要事项时，公司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并进行沟通，同时应本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为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阶段，九号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与本保荐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和配合。

在持续督导阶段，九号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并提供相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结论

对公司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事前审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

本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荐机构对九号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九号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审阅结论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经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凭证、银行对账单，并审阅公司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145,729,649.0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扣除已置换的项目金额和发行费用后余额为人民币131,679,198.85元。因截至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 | |
|---|---|
| 彭 凯 | 沈 昭 |

保荐代表人签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自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4月16日（以下简称“本期”）对外增加担保金额12,50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0万元，本期新增担保净额为12,500万元，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2,702.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0.11%。

● 本期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签署日期 | 本期新增担保金额 | 实际担保余额 | 担保方式 | 保证期间 | 是否有反担保 |
|---|---|---|---|---|---|---|---|---|---|
|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100% | 湖北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湖北黄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祖支行 | 2024/3/25 | 3,000.00 | 1,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 否 |
| 本公司 | 100% | 台山市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山支行 | 2024/4/2 | 1,000.00 | 0 |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 否 |
| 本公司、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100% | 武宁县鳗鲡堂鲁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江西武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2024/4/12 | 1,000.00 | 1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 否 |
| 本公司 | 100% | 武宁县融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宁支行 | 2024/4/16 | 1,500.00 | 0 |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 否 |
| 本公司 | 100% | 武宁县官田源泉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宁支行 | 2024/4/16 | 1,500.00 | 0 |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 否 |
| 本公司 | 100% |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宁支行 | 2024/4/16 | 1,500.00 | 0 |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 否 |
| 本公司 | 100% | 武宁县东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宁支行 | 2024/4/16 | 1,500.00 | 0 |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 否 |
| 本公司 | 100% | 武宁县鳗鲡堂鲁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宁支行 | 2024/4/16 | 1,500.00 | 0 |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 否 |

注：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对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12,500万元，减少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0万元，本期新增金融机构授信担保余额为12,50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控股子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为其他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2,079.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 截至2024年4月16日实际担保余额 |
|---|---|---|---|
| 公司及子公司 |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 215,000 | 45,559.11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 125,000 | 44,938.50 |
| |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 60,000 | 35,981.71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 30,000 | 5,600.00 |
| 合计 | | 430,000 | 132,079.33 |

注：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5,712.7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原料采购实际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 截至2024年4月16日实际担保余额 |
|---|---|---|---|
| 公司及子公司 |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 15,000 | 5,141.39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 5,000 | 0 |
| |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 1,000 | 69.79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 18,000 | 501.51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部分参股公司 | 1,000 | 0 |
| 合计 | | 40,000 | 5,712.70 |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 截至2024年4月16日实际担保余额 |
|---|---|---|---|
| 公司及子公司 | 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 | 20,000 | 0 |
| 合计 | | 20,000 | 0 |

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910.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 截至2024年4月16日实际担保余额 |
|---|---|---|---|
| 公司 |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 | 90,000 | 1,793.53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 5,000 | 0 |
| |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 5,000 | 3,117.00 |
| 合计 | | 100,000 | 4,910.53 |

（三）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8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3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1.5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2.5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4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1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0.1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2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4、公司拟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5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5月27日、7月15日、8月3日、9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3-027、2023-028、2023-036、2023-047、2023-056、2023-063、2023-08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方 | 注册地点 | 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公司持股比例 |
|---|---|---|---|---|---|---|
|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湖北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 | 陈冬安 | 2021/11/21 | 9,000 |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水产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100% |
| 台山市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广东省台山市海宴镇 | 叶松青 | 2021/12/21 | 13,000 |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0% |
| 武宁县融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 | 雷跃华 | 2021/10/26 | 10,000 |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100% |
| 武宁县官田源泉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 | 雷跃华 | 2022/6/22 | 2,000 |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100% |
|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 | 陈冬安 | 2022/8/1 | 5,000 |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100% |
| 武宁县东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 | 陈冬安 | 2022/3/28 | 7,000 |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100% |
| 武宁县鳗鲡堂鲁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 | 陈冬安 | 2021/7/23 | 3,000 |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100% |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2,702.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0.11%。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132,079.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89%；（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5,712.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1%；（3）公司及子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910.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1%。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4-051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 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16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3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5号》）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全筑装饰出表及其他应收款。前期公告显示，因控股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等事项，公司2022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年报显示，全筑装饰于2023年4月4日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不再将全筑装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因此确认投资收益2.25亿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对全筑装饰应收款项共7.57亿元，计提坏账准备3.41亿元。2024年4月2日，全筑装饰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子公司重整情况、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等情况，说明公司不再将全筑装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2）对全筑装饰大额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及款项性质；（3）结合全筑装饰信用状况、债权清偿安排及清偿能力等，详细说明计提减值的主要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债务重组收益。2023年度，你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金额3.34亿元。其中，根据公告及重整计划，部分普通债权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债权人在获得信托受益权份额后，实际已受偿债权金额按照其根据信托计划已获分配的信托利益确认。

请公司补充披露：（1）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底层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类别、账面价值、评估价值、评估依据及定价合理性等；（2）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及对应偿债的会计处理；（3）补充披露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确认时间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应收款项。年报显示，截止2023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4.35亿元，其中根据重整计划划入信托计划用于清偿债务的应收账款余额3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60.79%，对恒大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28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65%。

请公司：（1）结合信托计划的具体安排，说明对该部分应收款项未予以终止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同时结合欠款方偿债能力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2）结合可比公司案例等，说明对恒大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按照65%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审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年报显示，公司6家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中3家子公司2023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其中上海全筑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全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被债权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其破产清算。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3家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3家子公司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并结合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事项，说明如后续被执行破产清算，是否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大额损失，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结合上述子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说明相关子公司净资产为负，甚至面临破产可能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关于大股东情况。公告显示，2023年公司确定大有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科融）及相关方组成的联合体作为重整投资人，大有科融指定大有科融（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作为重整产业投资人，其持股比例7.91%，与实际控制人朱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股18.67%。重整计划显示大有科融间接控股股东大有数字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有公司）在产业园区开发等方面经验丰富，拟借助其拓展新业务。公开资料显示，大有公司100%股权于2024年2月被股东挂牌转让。

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大有公司股份挂牌转让进展，并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和主要条款，说明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对相关方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具有较大影响；（2）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新业务开展是否具有较大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编报规则第15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并在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 转股价格：23.67元/股

● 转股期限：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4月1日起算。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17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